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親筆（如有需要，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附上任何其他董事或公司秘書簽名）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須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